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涉及將由本公司提供之循環貸款

將由本公司提供之循環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以貸款協議方式授予Far Glory一項循環貸款，由貸款協議日期開始至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滿三十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提取最多9,500,000港元，以撥付Far Glory集團業務發展及所需之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下文。

由於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超逾5%但少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5)條，Far Glory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循環貸款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及少於25%，且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以貸款協議方式授予Far Glory一項循環貸款，由貸款協議日期開始至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滿三十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提取最多9,500,000港元。

本公司提供之循環貸款

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訂約各方：

貸款人：(i) 本公司，其持有Far Glory之51%股本權益

借款人：(ii) Far Glory，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持有其19.91%股本權益。故Far Glory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循環貸款之條款

- (i) 金額：循環貸款年期內任何時間最多為9,500,000港元
- (ii) 提取：可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至貸款協議日期起滿三十五個月當日止提取
- (iii) 還款：已提取之未償還金額連同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須於貸款協議日期滿三十六個月當日一筆過全數償還
- (iv) 年期：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至貸款協議滿三十六個月當日止
- (v) 利息：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港元最優惠借貸年利率計算(現時為年率5厘)，有關利率乃經本公司及Far Glory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反映一般商業利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利率乃公平合理
- (vi) 重續性：視乎貸款金額及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任何在提取貸款期滿前已償還之金額均可再次提取
- (vii)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i)透過向Far Glory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注資或股東貸款用作Far Glory集團數碼版權管理業務及數碼內容版權業務之經營及業務發展；及(ii)用作Far Glory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目前透過Far Glory集團從事提供數碼版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顧問服務、數碼內容版權解決方案以及分銷保護版權項目(例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之業務。本集團亦從事網上教育業務。

北京易來申(一間由Far Glory及e-License Inc.各佔50%權益之合營企業)已與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訂立十年全面技術合作協議，向固網及無線網絡(即電訊及互聯網)之主要服務供應商及中國其他數碼媒體服務供應商提供e-License數碼版權管理系統及服務。

兆盛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聯易匯眾科技有限公司(均為Far Glory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數碼內容版權解決方案及分銷其他娛樂相關業務，並已獲主要唱片公司(包括愛貝克思(avex)、亞神音樂(AsiaMuse)及魔棋音樂(Mainstream Music)等)授予有關提供音樂內容之授權。本集團將與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合作成立全國音樂及視像數據庫，並將繼續取得其他主要唱片公司有關音樂內容之授權。

訂立循環貸款之理由

隨著中國推出「三網融合」之國家政策，中國政府越來越著重反侵權，互聯網及移動娛樂日益普及，以及中國引入第三代流動通訊網絡(3G)，董事認為提供合法及保護版權項目，尤其為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於中國在電訊、音樂及娛樂行業以及媒體行業存在相當高之需求，而於中國互聯網及電訊範疇發展數碼授權業務甚有盈利潛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鑑於Far Glory集團之增長潛力(誠如前文所述)及Far Glory集團之新近成立背景令其難以獲得外來銀行貸款，向Far Glory集團提供循環貸款為其提供額外資金及靈活運作以拓展其數碼版權管理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提供循環貸款予Far Glory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撥付。根據貸款協議，循環貸款之條款乃由貸款協議之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已參考Far Glory集團之日後資金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循環貸款儘管並非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超逾5%但少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5)條，Far Glory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循環貸款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及少於25%，且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易來申」	指	北京易來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在任之董事
「Far Glory」	指	Far Glory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Far Glory集團」	指	Far Glory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協議」	指	由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Far Glory(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Far Glory提供循環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循環貸款」	指	可於貸款協議日期至該日起計滿三十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根據貸款協議隨時提取最多9,500,000港元之款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龐紅濤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龐紅濤先生、許東昇先生及區瑞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希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冠雄先生、郭志燊先生及黃德盛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含誤導成分；及(3)本公佈所發表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所依據之基礎及假設為公平合理。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digitallic.com 刊登。